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请 2018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查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证券市场执业的过往信息，能够在审计工作中能够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恪守职责。

基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继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张莹 武坚 张志伟